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諒解備忘錄
與CELLVAX建議合作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Cellvax（「Cellvax」，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Cellvax之建議合作計劃（「建議合作」），當中包括訂約雙方有意就本公司可能收購Cellvax股份（「可能投資事項」）而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最終協議」）。根據Cellvax，其為一家科技驅動之臨床前服務公司。

建議合作

根據備忘錄，建議合作範疇須包括（其中包括）(i)可能投資事項；(ii)本公司有意引入Cellvax之技術，以於中國內地發展相關科技；及(iii) Cellvax有意運用本公司之國內網絡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備忘錄自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倘訂約雙方決定進行可能投資事項，則期內（或其延長期間內）訂約雙方可訂立最終協議。根據備忘錄，其不擬創設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ellva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進行建議合作之原因

根據Cellvax，其於二零零一年於法國成立，為一家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CRO)，提供體外及體內之創新藥物驗證研究，為未有療法之嚴重人類疾病（以癌症及骨關節炎方面為主）加快藥物開發過程。Cellvax為一家科技驅動之臨床前服務公司。本公司訂立備忘錄，旨在制訂與Cellvax之合作計劃，以期利用訂約雙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能夠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探索於生物醫學領域之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庫及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倘可能投資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實施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須受限於將由訂約雙方訂立之最終協議，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與建議合作有關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合作未必一定按照備忘錄所預期進行而落實或實施，或根本不會落實或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